证券代码: 838299 证券简称: 子华停车

主办券商: 方正证券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,预计2017年度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关联交易事项	交易对方	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(万元)	
接受关联方担保	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 洪骢	3,000.00	
	陈培良、胡柏英	1,000.00	

2. 关联租赁

关联交易事项	交易对方	单价	预计交易数量	预计交易总额 (元)
向关联方出租 房屋	绍兴联汶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110.00 元/平 方米/年	30.00 平方米	3,300.00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洪伟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; 洪骢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; 陈高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副总经理:王妙娟系洪伟泉的配偶:陈培良系陈 高伟的父亲; 胡柏英系陈高伟的母亲。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的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,持股比例5.34%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2月8日,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》。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,由于董事 洪伟泉、陈高伟、洪骢系本次关联担保的担保方,以上三位董事作为 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由于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的议案》,最终以同意票数为 5 票;反对票数为 0 票;弃权票数为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洪伟泉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505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桃村江 塘86号。

洪骢,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身份证号码为

330621199003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461号。

陈高伟, 男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912*****, 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号。

王妙娟,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504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桃村江 塘86号。

陈培良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107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 社461号。

胡柏英,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609*****,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 社461号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思源路 782 号,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,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洪浩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洪伟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; 洪骢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; 陈高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副总经理; 王妙娟系洪伟泉的配偶; 陈培良系陈 高伟的父亲; 胡柏英系陈高伟的母亲。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。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的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,持股比例5.34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关联担保

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担保,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骢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,预计总额不超过3,000万元。陈培良、胡柏英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,预计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(二) 关联租赁

公司将办公场所租赁给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 用于其日常办公,租赁面积为30.00平方米,租赁单价为110.00元/ 平方米/年,租赁期限为一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骢、陈培良、胡柏英为公司银行借 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,该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其家庭成员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与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间进行租赁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。公司向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为110.00元/平方米/年,与周边出租的房屋租金基本一致。

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1、关联担保的必要性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,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,因此对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。

2、关联租赁的必要性

公司通过对外出租闲置的不动产增加收入,因此对关联方出租房屋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,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,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,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公司与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间的关联租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,交易过程透明,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,也不损害公司独立性,公司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: 2017-003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